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

聯絡人：隊員莊乃瑞

聯絡電話：(02)22307917

電子郵件：nacy@cc.tpa.edu.tw

傳 真：(02)22300729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警專人字第 09706084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校教師(官)超支(兼課)鐘點費發放事宜 1 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12 月 2 日警署教字第 0970140844 號函轉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1 日台內人字第 0970187341 號函辦理，並檢附內政部警政署上開原函影本 1 份。

二、上開二函釋略以：

(一) 貴校教師(官)於學期授課期間，若遇國定假日、停止辦公日或不可歸責於教師(官)等情事而未能授課，係以補課或由老師自行調整授課進度及得否支領鐘點費等，請比照中央警察大學作法辦理。

(二) 請貴校比照中央警察大學作法，修正貴校教師教官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等相關規定，並由貴校法規委員會核定。

三、綜上，有關本校教師(官)超支(兼課)鐘點費發放，應依照前開函釋比照中央警察大學作法，教師(官)於學期授課期間，若遇國定假日、停止辦公日或不可歸責於教師(官)等情事而未能授課，均仍發給鐘點費，且由老師以補課或自行調整授課進度，並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至「本校教師教官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部分，請各單位研提修正意見送人事室彙辦。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陳連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林志勇

聯絡電話：警用722-2116

電子信箱：yung621@npa.gov.tw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警署教字第0970140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貴校教師(官)鐘點費發給疑義1案，請依

說明二、三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97年11月3日警專人字第0970606662號函。

二、本案經內政部97年11月21日台內人字第0970187341號函釋如下

- ：
- (一)查教育部89年12月29日台(89)高(二)字第89155957號函略以，各國立大學校院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超支鐘點費，惟為符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避免鐘點費發給過於浮濫之指示，各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如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宜支給超支鐘點費。復查教育部97年10月30日台高字第0970911418號函略以，有關大學校院教師於學期授課期間，若遇颱風來襲政府宣布停止上課而未能授課，係以補課或由老師自行調整授課進度及得否支領鐘點費等節，應由各校依據大學自治與學術責任

裝

訂

線

原則處理之。

(二)綜上，基於貴校與中央警察大學未來發展資源共享，教師教官授課時數應合併計算原則下，兩校作法應為一致，爰貴校教師(官)於學期授課期間，若遇國定假日、停止辦公日或不可歸責於教師(官)等情事而未能授課，係以補課或由老師自行調整授課進度及得否支領鐘點費等，請比照中央警察大學作法辦理。

三、中央警察大學有關鐘點費核發係依據該校教職員鐘點費支給要點辦理，該要點係由該校法規委員會核定，符合說明二(一)教育部所示大學自治及學術責任原則。請貴校比照中央警察大學作法，修正貴校教師教官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等相關規定，並由貴校法規委員會核定。

正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副本：本署教育組

